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一館資工系 105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仁竑

出席：資工系朱副教授威達、電機系吳副教授元康、機械系劉副教授建聖、化工系黃副教授光策、通訊系李副教授昌明、光機電所謝副教授雅萍(呂助理教授明諺代)、電機所王淳煥（碩一）、機械系許軒懷(大二)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本院訂於明年 3 月份召開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等列席，提供相關諮詢意見。

貳、宣讀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2 頁）。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光機電所

案由：光機電所辦理課程外審，提報外審審查意見追蹤表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後應填報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追蹤表，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如附件二，詳第 3 至 4 頁）。

二、檢附光機電所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追蹤表（如附件三，詳第 5 頁），本案業經光機電所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四，詳第 6 頁）。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易數邏輯」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授課教師決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時已逾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時間，故補提申請，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士班	易數邏輯	游寶達教授	新開課程

- 二、本案業經資工系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7 至 8 頁)，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如附件六，詳第 9 至 13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依本校遠距教學開課流程，提出開課申請。各系所如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須提出教學計畫，經系所及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並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始得開課；教務處來文(如附件七，詳第 14 頁)。
- 二、資工系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所	模糊系統	游寶達教授	舊有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所	雲端計算	江為國 副教授	舊有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所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 助理教授	舊有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 助理教授	舊有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	作業系統	羅習五 副教授	舊有課程

103 學年度暑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	雲端學習科技	游寶達教授	舊有課程
103 學年度暑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	雲端運算與行 動計算	賴謹峰 副教授	新開課程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詳第 15 頁)，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如附件九，詳第 16 至 4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通訊系

案由：通訊系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通訊系「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網路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訊資訊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嵌入式系統	黃國勝教授 陳煥副教授 劉立頌教授	舊有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訊資訊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安全	鄭伯炤 副教授	舊有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訊資訊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通訊一暑 期班	邱茂清教授	舊有課程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系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十，詳第 48 頁)；以上 3 門課程之計畫備查申請書(如附件十一，詳第 49 至 64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電機系、通訊系

案由：修訂電機系/通訊系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修業規定中，綠色電能系統領域、能源系統領域之專業選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校之規定，新生修業規定，需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如

附件十二，詳第 65 頁)。

- 二、檢附電機系 101 至 103 學年度修正前、後之修業規定(如附件十三，詳第 66 至 83 頁)。
- 三、檢附通訊系 101 至 103 學年度修正前、後之修業規定(如附件十四，詳第 84 至 101 頁)。
-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系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十五，詳第 102 頁)。

決議：

- 一、修業規定所載明之 T4 一詞，請修訂為「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資工系、電機系、通訊系

案由：有關本校『軟體工程學程』課程規劃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軟體工程學程』為擴展本校學生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吸引非資訊專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來修習，本學程相關系所為資工系、電機系、通訊系、資管系、會資系。
- 二、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本校『軟體工程學程』課程規劃(如附件十六，詳第 103 頁)經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七，詳第 104 至 107 頁)、103 年 9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十八，詳第 108 至 109 頁)。
- 四、本案業經資工系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電機系暨通訊系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十九，詳第 110 至 111 頁)。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